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辦理整合計畫作業補助要點

95. 11. 22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95 學年度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過

101. 12. 25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事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研究人員進行整合型計畫，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中心有意進行國際關係或中國研究相關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研究同仁。研究案可跨系、跨院、跨校，唯限本中心同仁為計畫主持人，且校外人士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案件始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研究同仁應提具三千字左右研究計畫構想書送所務會議審核推薦，並送本中心評審會依相關辦法審查之。
每一研究案每學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至多得連續補助三年。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案當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完成檢據核銷，補助項目以下項目為限：

- 一、整合型計畫所辦理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中心講座、參與學術研討之演講費、大眾運輸交通費暨餐費等。
- 二、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暨研究之差旅費。
- 三、研究計畫所需之雜支、耗材及工讀金等。每學年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第四條 獲補助之研究案，應於研究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出版品)或簡要結案報告(以一萬字左右)送中心存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